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南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南華未能達成該等銀行融資項下關於淨負債比率要求的若干財務契諾。該等違反賦予貸款方權利宣佈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及該等銀行融資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方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408,000.00港元。本集團已經從貸款方取得相關違反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與兩家本集團之往來銀行(「**貸款方**」)就提供融資總額度19,5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而簽訂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南華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如未能履行或遵照任何該等財務契諾將賦予貸款方權利宣佈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及該等銀行融資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該等銀行融資是以南華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南華其他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初步審閱南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南華未能達成該等銀行融資項下關於淨負債比率要求的若干財務契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方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408,000.00港元。除非取得貸款方的違反豁免，否則該等違反賦予貸款方權利宣佈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及該等銀行融資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本集團已經從貸款方取得相關違反豁免。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現金及營運狀況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南華在就其營運資金取得其銀行的額外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備用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78,000,000 港元及458,000,000 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強健，且本集團備有充足現金履行其所有貸款協議、銀行融資及／或其他債務的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